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027號

聲 請 人 逸寬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馨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日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返還提存物事件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，伊與相對人間假處分事件，前經本109年度全字第225號裁定（下稱系爭假處分裁定），准伊供擔保新臺幣（下同）8,826,689元（下稱系爭擔保金）後，於本案判決確定前，相對人不得為支票付款提示，伊已向本院提存所辦妥提存（109年度存字第1153號），並聲請執行假處分（本院109年度司執全字第333號）在案。嗣相對人不服系爭假處分裁定，提起抗告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抗字第1379號裁定，將系爭假處分裁定廢棄並駁回伊之假處分聲請，伊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282號裁定駁回伊之抗告而告確定，系爭假處分裁定既經廢棄確定，且執行命令亦經撤銷，則系爭假處分供擔保之原因已消滅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等語。

二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。且此項規定，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惟因釋明假處分之原因而供之擔保，係擔保債務人因假處分所應受之損害，故必待無損害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

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（參見本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既已依系爭假處分裁定對相對人為假處分執行，縱系爭假處分裁定經廢棄確定，假處分執行程序經撤銷，尚不足以證明本件無假處分損害之發生，或聲請人之本案已獲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損害已經賠償等情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所定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」之情形，尚有不符，而係符合同項第3款所稱之「訴訟終結」。惟查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返還提存物，未據提出已合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之證明文件正本，經本院民國110年8月12日通知聲請人於收受通知翌日起10日內補正，聲請人於同年8月16日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聲請人迄未補正，可認聲請人顯未合法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，即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8 日
民事第四庭 司法事務官 鄧仁誠